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49號

原 告 黃敏順
被 告 吳華盛即吳笑

黃雅玲
許蔡姚花
許禎宏
許淳如
許瑾如
許哲瑋

吳俊達
吳金燕
鄭宗茂
許富然
鄭朱娟
鄭朱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未定有不分割之協議，惟兩造至今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爰本於系爭土地共有人資格，訴請分割系爭土地。

01 二、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02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03 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並
04 依同法第436條第2款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次按分割共有
05 物訴訟，應以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如共有人死亡者，則應
06 以該共有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
07 始為適格。

0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請求分割系
09 爭土地，自應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被告一同被訴，當事
10 人始為適格。而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吳俊輝於民國114年1
11 月5日死亡，自應以其繼承人為被告方屬適法，本院亦已於
12 民國114年4月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
13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0日送
14 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
15 是原告就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吳俊輝起訴，自屬訴訟要件之
16 欠缺，應予駁回（另行裁定駁回）。原告就被告吳俊輝之起
17 訴既於法不合，原告未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訴訟當事
18 人，則本件訴訟亦顯然欠缺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應予判決駁
19 回。

20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而顯無
21 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伍幸怡